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部门预算
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10号）和自治改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8〕5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自治区教育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加挂自治区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

第三条自治区教育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自治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确定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规划、规范推广、普及应用等工作；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学习、普及学习和再培养培训。

(四)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自治区级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拟订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协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五)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建设和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和科学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

(六)指导教育系统单位、各级各类学校的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做好应急协调和维稳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

(七)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

(八)统筹指导各类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的发展改革、学科设置和专业评估;协调指导和支持现代大学办学政策落实。

(九)统筹指导职业教育发展改革和职业指导工作;参与拟订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十)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教师培养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材和中小学教辅用书的编译、审定、备案和出版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统筹各级各类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国家学位制度,负责自治区学位规划和授予工作。

(十三)指导教育系统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四)统筹国际国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负责汉语国际推广和孔子学院建设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涉外项目和事务的组织实施和协调联系。

(十五)负责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负责民族语言文字改革工作;负责有关民族语言文字监测、研究、科研和文化保护工作;承担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组织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职称评定工作。

(十六)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制定疗
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

(十七)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下设21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发展规划
处、思想政治工作处、维稳工作处、教育督导处、财务审计处、基础
教育一处、基础教育二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高等教育处、民
办教育处、教师工作处、教材处、学生工作处、体育卫生艺术与科学
教育处、外事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
推广处、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处、人事处。

自治区教育厅编制数155人,比上年增加1人;实有人数392人,
其中:在职146人,比上年增加13人;退休244人,增加36人、减少5
人;离休2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一：

编制单位：教育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 6 8 4 3 3 . 3 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 6 8 4 3 3 . 3 7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70	204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教育支出	3 6 8 5 1 1 . 3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8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金融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2债务付息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计	3 6 8 5 1 1 . 3 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入总计	3 6 8 5 1 1 . 3 7	支出合计	3 6 8 5 1 1 . 3 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教育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1	01	行政运行	2973.97	2973.97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6084.00		16084.00
205	02	0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8429.40		348429.4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60.00		60.00
205	09	09	其他教育支出	894.00		894
205	02	05	高等教育	70.00		70.00
			合计	368511.37	2973.97	365537.4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教育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68433.3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8433.37	20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国防支出			
		204公共安全支出			

		205教育支出	368433.37	368433.37	
		206科学技术支出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211节能环保支出			
		212城乡社区支出			
		213农林水支出			
		214交通运输支出			
		2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9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2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预备费			
		229其他支出			
		230转移性支出			
		231债务还本支出			
		23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68433.37	支出总计	368433.37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五：

编制单位：教育厅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01	01	行政运行	2973.97	2973.97	
205	02	02	小学教育	16084		16084
205	02	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48429.40		348429.4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60		6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816		816
205	02	05	高等教育	70		70
			合计	368433.37	2973.37	365459.4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教育厅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033.98	2033.98	
		1、工资、津贴、奖金	1395.39	1395.39	
…301	01	(1)基本工资	724.11	724.11	
301	01	1)统发基本工资	724.11	724.11	
301	01	2)未统发基本工资			
301	02	(2)国家规定津补贴	74.30	74.30	
301	02	1)统发国家规定津补贴	74.30	74.30	
301	02	2)未统发国家规定津补贴			
301	02	(3)保留地方津贴	75.33	75.33	
301	02	1)统发保留地方津贴	75.33	75.33	
301	02	2)未统发保留地方津贴			
301	02	(4)地方津贴补贴	461.31	461.31	
301	02	1)统发地方津贴补贴	461.31	461.31	
301	02	2)未统发地方津贴补贴			
301	03	(5)年终一次性奖金	60.34	60.34	
301	03	1)统发年终一次性奖金	60.34	60.34	
301	03	2)未统发年终一次性奖金			
301	07	(6)绩效工资			
301	07	1)统发绩效工资			

301	07	2)未统发绩效工资			
301	10	2、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80	117.80	
301	11	3、公务员医疗补助	91.62	91.62	
301	12	4、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5	6.85	
301	12	(1)生育保险	6.85	6.85	
301	12	(2)失业保险			
301	10	5、养老保险	218.89	218.89	
301	13	6、住房公积金	164.16	164.16	
301	09	7、职业年金			
301	99	8、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7	39.27	
		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7.78	397.78	
303	01	1、离休费	23.33	23.33	
303	01	(1)基本离休费	10.11	10.11	
303	01	1)统发离休费	10.11	10.11	
303	01	2)未统发离休费			
303	01	(2)离休人员地方津贴 补贴	13.22	13.22	
303	01	1)统发地方津贴补 贴	13.22	13.22	
303	01	2)未统发地方津贴 补贴			
303	01	2、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4.20	4.20	
303	07	3、医疗费	329.11	329.11	
303	09	4、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支出	41.14	41.14	
		三、商品服务支出	542.21		542.21
302	01	1、办公费	17.08		17.08
302	02	2、印刷费			
302	05	3、水费	10.66		10.66
302	06	4、电费			
302	07	5、邮电费	7.74		7.74
302	08	6、取暖费	120.63		120.63
302	31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00		77.00

302	11	8、差旅费	209.22		209.22
302	15	9、会议费			
302	09	10、物业管理费			
302	16	11、培训费			
302	17	12、公务接待费	1.80		1.80
302	28	13、工会经费	17.47		17.47
302	29	14、福利费	15.73		15.73
302	39	15、其他交通费用	51.70		51.70
302	99	16、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		13.18
		合计	2973.97	2431.76	542.21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教育厅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8.80				77.00	1.80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教育收费(财政专户)、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备费、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收入预算368511.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648433.37万元，占99.63%，比上年增加16678.9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机制”类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70万元，占0.33%，比上年增加60万元，主要原因是：业务命题费、评卷费、各类文件、证书及试卷的印刷费。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8万元，占0.04%，比上年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是：实有账户银行利息。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0万元，占%，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单位上年结余收入。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支出预算368511.37元，其中：基本支出2973.97万元，占0.8%，比上年增加815.0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项目支出365537.4万元，占99.19%，比上年增加1623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机制”类经费。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8433.3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8433.3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368433.3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2973.97万元、小学教育16084万元、其他普通教育支出348429.4万元、初中教育60万元、其他教育支出816万元、高等教育70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8433.3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54619.1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财政改革代编项目下达到本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教育支出368433.37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973.9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了678.49万元，增长29.5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2.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0071.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69117.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将城乡义务教育、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等专项全部纳入其他普通教育科目。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学前教育(项):2020年预算数为10146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146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机制”类经费。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小学教育(项):2020年预算数为85968.8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5968.8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自治区特岗教师基本工资等专项。

5.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初中教育(项):2020年预算数为48287.1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40357.9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南疆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保安人员工资补助和新疆区内初中班、高中班学生经常性经费以及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补助经费

6.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高中教育(项):2020年预算数为18306.1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306.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将年中发放的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以及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7.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技校教育(项):2020年预算数为7247.8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7247.8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将年中发放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技校)以及补助资金(技校)纳入年初预算。

8.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技校教育(项):2020年预算数为17358.6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6999.6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将年中发放的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以及补助资金纳入年初预算。

9.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8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将年中发放的特教学校(特教班)学生福彩公益金生活补助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高等教育(项):2020年预算数为15494.4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2991.8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将年中发放的国家奖助学金、大学生实习支教等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11.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4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03.34万元,增长21.44%,主要原因是相应经费增加。

1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54.8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将中职相关经费纳入中职教育科目。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教育厅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73.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31.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42.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通知》（国发〔2015〕6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6〕102号），国务院《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意见》（国发办〔2011〕54号）；

预算安排规模：6837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教育事业统计人数测算，本级财政年初安排公用经费预算22741万元、贫困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预算4563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 项目名称：自治区学前三年教育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55号）、《自治区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管理办法》（新财教〔2017〕19号）；

预算安排规模：1175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依据各地上报9月秋季开园后在园幼儿数和补助标准测算资金按比例分配至各地；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3. 项目名称：自治区免费师范生计划（含中等职业教育“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计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对疆内师范生实行免费教育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5号）、《关于进

一步推进自治区师范生免费教育改革工作的通知》（新教师〔2012〕10号）、《自治区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新教师〔2016〕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新职领办字〔2016〕7号）；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从喀什、和田、克州、阿克苏、伊犁、塔城、阿勒泰、巴州、哈密等9个地州招生，

由32所疆内外院校进行培养。中职“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计划，由9所疆内外本科院校承担培养任务。资金分配到培训院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4. 项目名称：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经费（国培计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2010〕4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幼儿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2011〕5号），《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1年“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1〕1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双语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36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国培计划”项目培训费用标准：参训教师交通补助费标准为疆外参训教师2000元、疆内参训教师800元。“区培计划”项目高中教师培训费用标准200元/人/天；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5. 项目名称：自治区城镇教师赴农村贫困地区学校支教计划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关于南北疆幼儿园园长及中小学校长双向挂职结对共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教师〔2017〕14号）要求，确保2020年南北疆（含兵团）幼儿园园长、中小学校长结对共建工作顺利进行，自治区委托新疆师范大学对挂职干部开展为期9天（含报到）的集中培训，按照培训2040人。预算安排规模：20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南北疆互派的幼儿园园长2040人每年8月参加自治区组织的为期9天的集中岗前培训，由新疆师范大学承担此项培训任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6. 项目名称：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保障教育系统正常运转，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额度基本按照上一年度情况安排，基教处中小学质量提升项目按计划分配资金到本级单位及各地州，教科院负责双语质量监测相关工作，其他经费由各处室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7. 项目名称：自治区高等学校科研计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3年，自治区教育厅启动自治区高等学校科研计划，2016年起，根据《自治区高校建设工作会议纪要》（新政阅〔2016〕44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支持自治区本科高校立项自治区高等学校科研计划项目150项左右，拟分配资金1000万元，根据各本科高校往年项目立项数、项目申报质量及结题验收情况确定；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8. 项目名称：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1年，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民族语文翻译工作的意见》（新党办发〔2011〕19号）；

预算安排规模：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2019年13所高校的“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在校生3272人申请自治区财政预算资金1802.2万元，目前财政预算仅安排了800万元（用于学费和实践补贴），采用比例法将资金分配到了各高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9. 项目名称：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2011—2020年）》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一）重点学科项目经费600万，共支持42个，其中自然科学26个，哲学社会科学16个。按照自然科学学科17万、哲学社会科学学科10万标准支持。适当向地州高校倾斜。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经费237万。依据2019级入学全日制研究生数测算，共7272人，其中博士研究生387人、硕士研究生6885人。按照每校博士研究生20%支持率，每人支持1.5万元，硕士研究生3%支持率，每人支持0.8万元，需260万左右。经费分两年下拨，2020年需拨付130万左右，另需拨付2019年项目缺口经费100万，共230万左右。

（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共支持92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其中文艺文科类专业39个，每个专业支持8万元；理工类专业53个，每个专业支持13万元。以上合计1000万元。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471万元：包括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经费，以及教学改革研究等项目。其中，教学成果奖29.5万，根据评选结果和奖励标准分配；师范类专业认证共有四所高校五个专业，每个专业14万元，共计70万元；对剩余371.5万元经费按照在校生数、本科专业布点数、往年项目执行数等相关情况进行统计测算后进行分配。

（三）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中安排192万元用于高校综合能力提升奖补资金，用于弥补高校生均不足，按照2019年11月各学校项目执行进度及使用效益，本级15所高校分别确定10-38万元的资金额度。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10. 项目名称：自治区学生阳光体育竞赛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7〕18号）等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严格遵守《自治区阳光体育竞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制定并下发阳光体育竞赛活动通知和比赛规程基础上，根据不同的活动项目制定经费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11. 项目名称：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汉语国际推广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预算安排规模：1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2019年申报和评审结果，2020年继续支持新疆农业大学丝绸之路国际农业文化展厅建设项目和新疆师范大学中国传统文化体验中心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以及汉语国际教育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等常规项目，经费拟分配至新疆大学等6所高校，其中，新疆大学、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各45万，新疆医科大学、新疆财经大学、新疆艺术学院各15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12. 项目名称：内初班、区内高中班学生经常性经费，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内初班办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继续开展民生建设年活动抓好重点民生工程的通知》（新党办发〔2012〕11号），“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将区内初中班、区内高中班年生均经常性费用标准分别提高1000元，达到7000元和8000元”；《座谈研究区内初中班和内地新疆高中班工作有关问题》（新党书〔2006〕8号），第五条“对区内初中班教师，要根据他们的工作特点，提出合情合理的补助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2404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学生经常性经费。使用范围：区内初中班、区内高中班师生。主要内容：教职工工资、生均公用经费、学生食宿费、一次性生活用品费、课本费、医疗保险和探亲交通费等。

教职工专项补助经费。使用范围：从事区内初中班、区内高中班教育教学和管理的工作人员。主要内容：管理和教学补助、绩效奖励、加班性补助。办公经费。使用范围：区内初中班、区内高中班招生及管理。主要内容：命题、测试、评阅卷、录取过程中的相关费用，试卷、教材等相关资料的编译、印刷等费用，以及日常办公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家长及教师考察、宣传，教师及相关人员培训等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13. 项目名称：内地新疆中职班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举办内地新疆中职班的意见》（教民〔2011〕4号）、《教育部等12部门关于切实加强有关内地民族班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民〔2014〕3号）；

预算安排规模：133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具体人数进行安排；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14. 项目名称：内高班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报送内地新疆高中班有关经费标准的报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地新疆高中班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教〔2010〕108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4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内高班学生经常性经费标准年生均2700元。按照每所办班学校的招生计划人数，每生年均2700元的标准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15. 项目名称：内高班升入省属免费师范学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对疆内师范生实行免费教育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2010〕25号）；

预算安排规模：173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内高班升入省属免费师范学校经费标准年生均7000元（学费5000元、住宿费1000元、教材费1000元）。按照各省属师范类院校师范类专业在读内高班学生人数分配；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16. 项目名称：“新疆教育卫星宽带网”传输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教育厅党组2007年8月联合行文《关于解决“新疆教育卫星宽带网”传输经费的请示》，要求解决“新疆教育卫星宽带网”因转用亚太6号卫星而产生的传输费用；

预算安排规模：1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租用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17. 项目名称：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教育督导条例》；《自治区实施〈教育督导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1〕56号）；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创建教育强县活动意见》（新党发〔2012〕21号）、《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办法〉的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8〕28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督导相关工作，资助金在厅机关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18. 项目名称：自治区基础教育财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

预算安排规模：60万；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系统维护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19. 项目名称：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残联七部门联合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新教基〔2018〕31号）；

预算安排规模：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师范大学自治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20万元、新疆教育学院自治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10万元、厅机关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0. 项目名称：对“12.8”人员、下属单位补助及公用支出缺口等（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

设立的政策依据：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69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12.8火灾遗属费补助、探亲费、离退休体检费；用于弥补厅机关日常运转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1. 项目名称：教育行政四级专网建设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2018年11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联合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行政四级专网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8〕268号）文件，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对行政四级专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2. 项目名称：自治区基础教育课堂教学指导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办【2019】29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全疆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的研究和指导工作，履行教育教学业务管理职能，具有专业教研员及专家团队。新疆教育学会办公室设立在教科院，各分支机构常年开展各项活动，为教师专业水平的提升搭建平台；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3. 项目名称：全疆翻译人员及语言文字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第十七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民族语文翻译工作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用字的通知；关于印发《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试点业务指导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2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普通话水平机辅测试建设及培训测试、对新疆专职民族语文翻译人员进行培训等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4. 项目名称：《语言与翻译》杂志出版社及翻译协会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往年工作的情况和本部门职能，2019年将继续做好《语言与翻译》杂志的出版和发行；对自治区民语委《关于申请增拨语言与翻译》杂志经费请示的批复；2011年4月6日自治区党委第17次常委（扩大）会议提出的意见指出；

预算安排规模：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杂志出版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5. 项目名称：语言文字工作业务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8〕3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暂行办法〉；国家民委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全国双语和谐乡村(社区)示范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贯彻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意见；对自治区民语委《关于增加名词术语审定经费的请示》的批复，解决名词术语审定费50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7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语言文字工作相关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6. 项目名称：高中杏林实验班学生培养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民族医普通高中“杏林班”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卫办发〔2017〕22号）；

预算安排规模：2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补助新疆师范大学附中、新疆实验中学办班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7. 项目名称：2020年缴入国库非税收入

设立的政策依据：《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134号）；

预算安排规模：664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大学、新疆医科大学、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昌吉学院、新疆艺术学院、新疆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新疆工程学院、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喀什大学、伊犁师范大学、和田师范专科学校、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各本级学校2020年计划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按比例纳入本单位预算安排项目的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8. 项目名称：新疆师范大学接收周边国家来疆留学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1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师范大学承办；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29. 项目名称：温泉校区建设贷款化债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相关工作安排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683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建设贷款化债；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30. 项目名称：木卡姆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十二木卡姆”的传承与发展培养本科专业人才；

预算安排规模：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艺术学院承办；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31. 项目名称：新疆艺术学院债务还本付息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新疆艺术学院债务还本付息；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32. 项目名称：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国家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师范大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的国家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33. 项目名称：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自治区部校共建新闻学院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财政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大学；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宣传系统重点项目补助经费的国家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34. 项目名称：“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自治区）

设立的政策依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号）、《财政部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双语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批复》（财教〔2010〕51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学前双语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的批复》（财教〔2014〕378号）、《自治区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新教师〔2017〕6号）；

预算安排规模：7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按各地2017-2019年实际在岗特岗教师人数、人均每年2.1万元绩效工资、每人每年0.66万元南疆工作补贴拨付经费（因经费原因，暂按0.66万元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39808人次；

补贴标准：人均每年2.1万元绩效工资、每人每年0.66万元南疆工作补贴拨付经费（因经费原因，暂按0.66万元拨付）；

补贴范围：全区特岗教师；

补贴方式：工资补助；

发放程序：各地州、县市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全区特岗教师，为各地中小学和幼儿园补充能胜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教师，改善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35. 项目名称：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主任津贴部分补助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新教师〔2014〕6号）；

预算安排规模：72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各地义务教育学校班级数、班主任津贴补助标准、财政分承担比例进行分配。补助标准为：每名班主任每月补助120元，每年补助10个月，其中：自治区财政对南疆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阿瓦提县全额补助；对乌鲁木齐市、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不予补助；其他地州补助70%；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77068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1200元；

补贴范围：全区义务教育学校；

补贴方式：工资补助；

发放程序：各地州、县市财政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稳定教师队伍；

36. 项目名称：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财〔2014〕72号）；

预算安排规模：55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进一步完善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财〔2014〕72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27号）文件精神，按照人月均300元标准，对四个地州33个集中连片特困县乡村教师发放补助。在制定生活补助标准时，不搞平均主义，综合考虑本地乡村教师交通距离远近、生活条件艰苦程度等因素，原则上按照400元、300元、200元三个档次区分标准，每人具体生活补助额度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2020年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

阿瓦提县继续参照中央连片贫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3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自治区经费55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7323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300元；

补贴范围：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

补贴方式：工资补助；

发放程序：各地州、县市财政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稳定教师队伍。

37. 项目名称：南疆四地州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保安人员工资补助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加强自治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人员配备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0〕21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幼儿园安全防范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新公通〔2012〕92号）、《关于下达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保安人员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14〕178号）；

预算安排规模：1709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资金分配情况：按南疆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中小学和幼儿园校数、每校配备4名保安、财政补助标准、财政分担比例进行分配。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300元工资性补助、每年150元社保补助，即每人每年15750元标准。其中，南疆三地州、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由自治区本级和地县按照7:3比例分担，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由自治区本级、阿克苏地区和阿瓦提县按照3.5:3:3.5比例分担。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5772人；

补贴标准：15750元；

补贴范围：南疆四地州；

补贴方式：工资补助；

发放程序：各地州、县市财政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证校园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38. 项目名称：自治区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师范院校“双语”教学工作座谈会纪要》（新政阅[2005]164号）、《关于研究自治区中小学“双语”教学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06]7号）、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师范生实习支教工作的意见》（教师[2007]4号）、靳诺副主席对《关于提高师范生实习支教经费的建议》的批示；

预算安排规模：492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各学校选派学生人数、财政补助标准进行分配。学生补助标准：生活补贴每学期3000元（每月600元，按5个月计）、交通费400元（区外学校按火车硬卧实际票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00元；指导教师补助标准：每学期补助3000元（生活费每月600元，按5个月计）；地州工作经费标准：每名支教学生8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3212人；

补贴标准：生活补贴每学期3000元（每月600元，按5个月计）、交通费400元（区外学校按火车硬卧实际票价）、人身意外伤害保险100元；指导教师补助标准：每学期补助3000元（生活费每月600元，按5个月计）；地州工作经费标准：每名支教学生80元；

补贴范围：赴各地实习支教教师；补贴方式：工资性补助；

发放程序：自治区将资金下达各地州市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再下拨至相关县市和学校，最终由县市和具体学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缓解基层教师短缺问题。

39. 项目名称：自治区厅局所属中小学配备保安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保安建设的意见》（新政办发〔2010〕211号）；

预算安排规模：15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各学校实际配备保安人数，参照乌鲁木齐市中小学保安工资标准，按照每人每月2410元，每年12个月，55个保安，共计159万元，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55人；

补贴标准：月均2410元/人；

补贴范围：自治区本级中小学

补贴方式：工资补助；

发放程序：财政核拨；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解决保安经费短缺问题；

40. 项目名称：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预算安排规模：1048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按照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100%、其他地区在校学生30%受助测算，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受助学生312992人，按照2000元/生/年标准测算，共需资金62598.4万元。本次按照自治区预告知数分配资金1048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312992人；

补贴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补贴范围：资助对象为一是具有正式注册学籍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在校生；

补贴方式：助学金；

发放程序：根据管理办法，按规定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41. 项目名称：普通高中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疆南疆四地州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4〕374号）；

预算安排规模：791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按照南疆四地州学生、建档立卡学生100%受助测算，2020年普通高中教育受助学生248300人，按照南疆四地州学生1200元/生/年标准、建档立卡学生1430元/生/年标准测算，共需资金31726.7万元。本次按照自治区预告知数分配资金791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248300人；

补贴标准：南四地州每生每年1200元，建档立卡学生每生每年1430元；

补贴范围：南四地州所有学生及其他地州建档立卡学生；

补贴方式：补贴学校；

发放程序：财政核拨；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42. 项目名称：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2009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号）从2009年开始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号）；

预算安排规模：75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2019年3月份享受免学费学生人数和免学费资金数计算，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受助学生210564人，共需资金40625.13万元。本次按照自治区预告知数分配资金7540万元，其中中职学校4918万元，技工学校262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210564人；

补贴标准：按各个专业不同标准进行补助；

补贴范围：资助对象为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原收费标准予以补助，用于弥补学校因学费减免而造成的运转缺口；

补贴方式：补贴学校；

发放程序：财政核拨；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保障中职学校正常运转。

43. 项目名称：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自治区配套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7年，根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纪要（新党常〔2007〕15号）；

预算安排规模：507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3月份享受助学金学生人数计算，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受助学生115490人，按照2000元/生/年标准测算，共需资金23098万元。本次按照自治区预告知数分配资金5073万元，其中中职学校3791万元，技工学校128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15490人；

补贴标准：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

补贴范围：助学金南疆四地州和涉农专业100%，其他地州其他专业为20%；

补贴方式：助学金发放至个人饭卡等、免住宿教材费由学校统一采购；

发放程序：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的发放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减轻中职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44. 项目名称：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7年，根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纪要（新党常〔2007〕1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疆南疆四地州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4】374号）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258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2019年4月份学校上报学生人数计算，2020年中等职业教育受助学生144576人，按照教材费300元/生/年、住宿费600元/生/年标准测算，共需资金13011.84万元。本次分配自治区资金12587万元，其中中职学校9219万元，技工学校336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44576人；

补贴标准：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免住宿教材费每生每年900元；

补贴范围：免住宿教材费为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的学生和其他地州边境县、贫困县学生；

补贴方式：助学金发放至个人饭卡等、免住宿教材费由学校统一采购；

发放程序：根据相关管理办法、按照规定的发放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减轻中职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45.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助学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第三十九次常委会议纪要（2）》（新党常〔2009〕39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预算10000万元，此次全额拨付。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适当向南疆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较高的学校倾斜，四地州高校一、二、三等助学金覆盖面达到18%，其他高校约占15%。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精准资助”、“差异化资助”制度，自治区按照平均每生每年2000元标准拨付资金，一、二、三等助学金由高校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确定各档次人数，给予高校更多自主权，确保应助尽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60000人；

补贴标准：奖学金6000元/生/年、助学金2000元/生/年；

补贴范围：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适当向南疆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较高的学校倾斜，四地州高校一、二、三等助学金覆盖面达到18%，其他高校约占15%；

补贴方式：奖助学金；

发放程序：学校评选、审核，按相关管理办法按审规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降低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46. 项目名称：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

设立的政策依据：①高校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国家在高等学校建立了高校国家助学金政策。国家奖学金的标准为8000元/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标准为5000元/人，而国家助学金标准在每生每年2000—4000元范围内确定，可分为2—3档，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自2012年秋季学期起，开始实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政策。根据《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区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新财教〔2014〕85号）精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按照8：2的比例分担。

③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根据《关于建立和完善我区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新财教〔2014〕85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范围为计划内全日制博士、硕

士每年奖励面10%，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博士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0元，硕士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④自治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自治区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500元，资助比例为在校生的40%；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500元，资助比例为招生计划的40%。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承担。

预算安排规模：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①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根据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按照本科学生受助比例28%，专科学生受助比例30.8%的计算，2020年预计受助学生96246人，按照3300元/生/年，中央和自治区8：2比例分担，自治区配套资金中，区属高校由自治区本级承担，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市所属高校由自治区本级和地方财政4:6比例分担，其他地州所属高校由自治区本级和地方财政8:2比例分担测算，共需自治区资金5962.91万元，本次下达资金4300万元。

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受助比例100%计算，2020年预计受助学生硕士17771人，博士1156人，按照硕士研究生6000元/生/年，博士研究生13000元/生/年，中央和自治区8：2比例分担测算，共需自治区资金2433.08万元，本次下达资金1700万元。

本次自治区没有安排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高校本专科生96246人、学生硕士17771人，博士1156人；

补贴标准：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000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补贴范围：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在校生，国家助学金资助经济困难的本专科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自治区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24%，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校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

补贴方式：奖助学金；

发放程序：按相关管理办法，学校根据评选审核情况按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降低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47. 项目名称：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17〕11号）；

预算安排规模：223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师生比1:200比例，核算各高校辅导员数，辅导员每人每月300元计发10个月，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班主任每人每月生均1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安排5元、各学校配套5元，计发10个月，2019年预算223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723人；

补贴标准：辅导员每人每月300元，班主任每人每月生均10元；

补贴范围：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

补贴方式：个人补助；

发放程序：财政核拨学校，由学校代发；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积极性。

48. 项目名称：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第二十五次常委（扩大）会议纪要（三）》（新党常[2011]25号）；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2018年各高校报送少数民族预科生学生人数，2020年预计受助学生人数32628名，按照4000元/生/年测算，全年共需资金13051.2万元，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承担，本次下达资金20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32628人；

补贴标准：每生每年4000元；

补贴范围：自治区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

补贴方式：补贴学校；

发放程序：财政核拨相关学校；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降低高等教育学生因贫失学率。

49. 项目名称：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

预算安排规模：359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凡符合代偿条件的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每学年代偿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

研究生按照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自治区本级财政对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5585人；

补贴标准：按实际情况补助；

补贴范围：主要内容为高校毕业生到自治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其学费由自治区本级财政代偿；

补贴方式：补助个人；

发放程序：根据管理办法按程序规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吸引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以解决农村双语教师、基层干部队伍、基层医疗机构及生产一线缺乏人才的现象。

50. 项目名称：高校学生伙食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研究高校学生食堂伙食价格调整事宜的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09]1号）；

预算安排规模：652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2020年高校伙食补助预计受助学生326754人，按照200元/生/年标准测算，共需资金6529万元，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承担，本次下达资金652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326754人；

补贴标准：按每生每月20元，每年10个月进行补助，高校按相同标准配套补贴，100%在校生享受；

补贴范围：高校在校生全部享受；

补贴方式：伙食补贴打卡；

发放程序：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由学校按规定程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51. 项目名称：自治区人民政府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及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设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来华留学生政府奖学金专项经费的请示》（新教财〔2008〕201号）。《教育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开展“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国际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

预算安排规模：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2020年公派出国项目将继续服务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国家和自治区战略急需专业领域发展，结合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20年工作方案及2019年项目申报和评审结果，重点支持新疆大学等7所高校理工农医类出国项目以及访学类高层次人才培养。留学生奖学金项目本着重点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和扶优扶强原则，同时兼顾其他高校实际需求，重点支持新疆大学等6所高校；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100人；

补贴标准：每生每年3万元；

补贴范围：来疆留学生；

补贴方式：助学金；

发放程序：资金拨付至各学校后，学校进行评审，评审后名单报教育厅、教育工委审核后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扩大我区教育国际影响力，使教育真正地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面向现代化。同时促进学校自身建设，深化学校部分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培养高水平的教师队伍。

52. 项目名称：高校协作计划贫困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2009年，自治区党委《第三十九次常委会议纪要（二）》（新党常[2009]39号）；

预算安排规模：34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内地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校的新疆籍贫困在校生。资助金的95%用于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直接补贴；5%由学校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内地新疆籍学生生活、开展活动等补助支出；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根据实际情况发放；

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补贴范围：所有在内地上学的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补贴方式：助学金；

发放程序：资金拨付各有关院校，由学校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53. 项目名称：教学仪器厂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本级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新人〔2011〕129号）；

预算安排规模：5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要用于教学仪器厂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49人；

补贴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补助；

补贴范围：仪器厂退休人员；

补贴方式：个人补助；

发放程序：按月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仪器厂退休干部，稳定退休生活。

54. 项目名称：特教学校（特教班）学生福彩公益金生活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674号）、教育部等七部委《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教育厅等七部门《新疆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年）》；

预算安排规模：38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在校残疾学生生活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资金来源：自治区本级财政；

补贴人数：3880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年1000元；

补贴范围：全区28所特殊学校残疾学生；

补贴方式：个人补助；

发放程序：按年补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仪器厂退休干部，稳定退休生活。

55. 项目名称：业务命题费、评卷费、各类文件、证书及试卷的印刷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预算法》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20年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9〕134号）；

预算安排规模：7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当年财政专户资金安排预算；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11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8.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7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相应支出；公务接待费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相应支出。

九、关于自治区教育厅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教育厅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42.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4.7万元，增长102.68%。主要原因是并入自治区民语委。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自治区教育厅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37388.44平方米，价值年初余额79667164.27万元。

2. 车辆45辆，价值507227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5辆，价值5072272万元；执法执勤用车辆，价值万元；其他车辆，价值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763415.03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658587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42个，涉及预算金额365537.4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高校伙食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29	其中:财政拨款	652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资金投入, 确保高校伙食价格的稳定, 使我区高校食堂饭菜“价格不涨、份量不减、质量不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高校伙食补助资金			6529万元	
		降低食堂成本			每天>1元	
	数量指标	涉及高校			43所	
		资助人数			326441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享受学生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高校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学生阳光体育竞赛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 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培训、自治区中小学校体育教师球类项目培训班、自治区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大学组)、自治区大学生、中学生田径运动会、自治区大学生、中学生武术比赛、自治区大小学校体育教师球类项目培训班、自治区青少年校园篮球联赛、自治区大学生、中学生健美操、啦啦操、健康街舞比赛、自治区青少年校园篮球联赛、自治区第四届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暨夏令营活动(高中组)不断提高运动技术、强化健康理念、养成锻炼习惯、提高身体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赛事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学生阳光体育竞赛经费			50万元	
	数量指标	赛事项目数			10 项	
		学生人数			80万人	
质量指标	体育竞赛圆满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身体素质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及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资助100名周边国家来华留学生, 更好地满足我区来华留学事业的需求, 助力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教育中心建设, 全面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家总体外交战略、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总目标。 2. 资助20个科研团队以成组配套方式出国留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出国科研人员团队			20个	
		资助公派出国留学人员人数			≥200人	
		资助留学生人数			100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接收周边国家留学生奖学金及地方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600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留学科研人员教学质量			不断提升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对医疗事业的帮助			不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留学生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0年度汉语国际推广中亚基地建设项目,支持高校继续发挥区位优势和人文优势,积极开展面向周边国家的汉语国际推广工作,促进新疆教育对外开放,加快汉语国际推广和中华文化传播,增进世界各国人民对汉语和中国文化的理解,全面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资助成本			≥5万元/项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执行项目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水平			不断提高	
		汉语国际推广程度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所属高校满意度			≥90%	
		项目组成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业务命题费、评卷费、各类文件、证书及试卷的印刷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78
项目总体目标	确保项业务正常运行提升业务质量, 印刷各类文件、证书及试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截止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CCT考试阅卷费、命题费、印刷费			28万元	
		在职离退休人员年终文明奖			50万元	
	数量指标	CCT考试阅卷费、命题费			4次	
		在职离退休人员年终文明奖			441人	
	质量指标	CCT考试阅卷费、命题费			100%	
文件印刷质量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机关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保障机关印刷工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100%	
		机关各处室及文件试卷印刷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			项目名称	教学仪器厂退休人员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	其中: 财政拨款	5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教财(2013)248号文、新财教(2013)283号文、新人社发(2011)129号文的规定, 该补助资金用于解决仪器厂退休人员的基本医保和公务员医疗补助, 使退休人员能够享受到应有的待遇。2020年我单位退休人员49人, 基本医疗金是养老金的11%, 合计为286930.8元, 公务员补贴金是养老金的7%, 合计为253074.2元(在职11人), 两项合计540005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务员医疗占养老金比例			7%	
		基本医疗占养老金比例			1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补助退休人员			49人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覆盖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了退休人员报销的额度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特殊教育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开展《特殊教育二期提升计划2018-2020年》实施情况督查调研, 确保如期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二期提升计划目标任务。2. 依托新疆师范大学自治区特殊教育教育资源中心, 制定出台特殊教育管理政策文件, 完善自治区特殊教育政策保障体系, 进一步规范特殊教育办学水平, 为提高特殊教育教育教学质量打好基础。3. 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训活动, 进一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队伍综合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自治区特殊教育工作经费			60万元	
	数量指标	《特殊教育二期提升计划2018-2020年》实施情况督查调研			1次	
		开展特殊教育管理人员和特殊教育教师培训			2次	
		出台特殊教育管理规范性文件			2件	
	质量指标	出台文件符合《自治区特殊教育二期提升计划2018-2020年》要求			100%	
参训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合格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治区保障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的力度			显著提升	
		自治区特殊教育政策保障体系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教学校教师满意度			≥80%	
		特教学校学生满意度			≥8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 引导和促进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 保证教育优先发展, 保障自治区教育目标的实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			200万元	
	数量指标	开展均衡预检县市数			6-8个	
		开展均衡验收县市数			11个	
		开展均衡复查县市数			面向39个	
		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地州数			6个	
质量指标	申报均衡发展目标县(市、区)学生学业水平抽测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各级政府提升义务教育标准化、均衡发展水平			不断提升	
		提升督导评估影响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督导评估县(市)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基础教育财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	其中: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继续维护、运行好自治区基础教育财务管理系统。通过统一的平台,满足全区教育经费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突出以事前经费申请、事中执行控制、事后监督分析的全方位、全过程控制,实现全区基础教育财务在一个平台上的集中核算、集中监管,实现由“表→账→证”或由“证→明细账→总账”的跟踪及追溯查询,进一步提升全区基础教育财务管理水平、规范财务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维护费、网络覆盖时间			1年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自治区基础教育财务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			60万元	
	数量指标	全疆各县市系统覆盖学校数			3000所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系统的正常运行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小学财务管理水平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层使用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主管单位满意度			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对“12.8”人员、下属单位补助及公用支出缺口等（缴入国库的非税收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4	其中：财政拨款	69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人员满意度12.8火灾遗属费补助、探亲费、离退休体检费，确保在职、离退休、聘用人员基本支出缺口部分，为确保厅机关项业务正常运行提升业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12.8火灾遗属费人均补助标准			5万	
		确保督导检查工作			差旅费15万元，督导检查等交通费20.1万元	
		省级干部护理费			3500元	
		在职、离退休人员体检成本			3200元	
	时效指标	12.8人员及下属单位补助项目的发放进度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数量指标	12.8火灾遗属费补助人数			17人	
		省级干部护理费			1人	
		在职、离退休体检人员			441人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保障机关正常运转能力			逐步提升	
		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2.8人员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语言与翻译》杂志出版及翻译协会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	其中:财政拨款	21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杂志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语文方针政策,报道各民族语文工作情况,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介绍语言与翻译研究的信息及成果,传播语言与翻译知识,促进双语教学,加强语文建设,促进各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p> <p>(2)杂志在新疆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中,坚持正确政治导向,实用性强,已成为术界和全国民族语文研究人员公认的高质量的学术刊物,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p> <p>(3)管理全疆少数民族语文翻译人员,提高翻译人员的政治和业务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发行量			5种文字报刊杂志发行6000-7000份	
		播发稿件数量			在媒体播发稿件数量400篇	
		出版发行量			20期	
		舆情信息数量			四个季度共上报20条	
	成本指标	《语言与翻译》杂志出版及翻译协会工作经费			100万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人员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报刊杂志续订率			续订占读者群的1%	
		突发事件处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满意和较满意占总人数的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新疆翻译人员及语言文字工作培训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	其中: 财政拨款	2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更新提高新疆民族语文翻译人员的知识结构, 培养基层翻译人员队伍建设, 提高翻译人员综合素质, 补上翻译人才短缺的短板, 提高翻译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2) 进一步做好新疆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和少数民族正字正音水平培训测试, 贯彻落实<国家通用文字法>; (3) 确保做好推广胡都木蒙文工作, 有力促进蒙古族语言文字和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设课程数量			8门课程	
		培训参加人次			7895人次	
		培训天数			15天	
		组织培训班次			15期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新疆翻译人员及语言文字工作培训费			29万元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出勤率100%	
		培训覆盖率			覆盖率100%	
		培训合格率			合格率97%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学员持证上岗率			97%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375	其中: 财政拨款	6837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落地优化教育结构, 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工作, 优化结构、优先保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 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 到2019年底, 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75%, 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 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	
		寄宿生补助标准			小学: 1250元, 初中: 1500元, 特教: 1750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	
	数量指标	寄宿生人数			677454人	
		免费教科书享受人数			2925943人	
		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			3085034人	
		校舍建设面积			约2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享受比例			100%	
		寄宿生补助享受比例			农村寄宿生100%, 城市寄宿生39%	
		免费教科书发放比例			100%	
校舍维修面积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维护学校正常运转能力			不断提高	
		学校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语言文字工作业务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	其中:财政拨款	7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新词语在语言的规范化是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语言文字工作是意识形态领域重要的组成部分。认真完成新词语的规范工作在创造和谐语言文字环境中起到重要作用。</p> <p>二、与国家扶贫攻坚等工程相衔接，在南北疆农牧区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进一步强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维护国家统一、促进农牧区青壮年劳动力具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沟通交流能力。</p> <p>三、督导落实语言文字规范使用和管理，落实语言文字工作的制度建设、条件保障、宣传教育、发展水平，促进自治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少数民族人员覆盖率			100%	
	成本指标	语言文字工作业务费			72万元	
	数量指标	4舆情信息数量			97个县共97篇	
		开办普通话宣传栏(个)			97个县，共97个宣传栏	
		普通话宣传周组织观摩开幕式			200人次	
		宣传周制作海报			印制下发宣传海报5万份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各部门的职能，持续完成各项工作，确保语言文字工作事业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做出努力			持续完成各项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自治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级各类语言文字工作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农村学前三年免费教育保障机制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550	其中: 财政拨款	11755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全区124万名农村在园幼儿接受学前三年免费教育,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幼有所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南四地州学生标准			2154元/人	
		其他地州学生标准			916元/人	
	数量指标	南四地州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保障人数			917974人	
		其他地州农村学前三年适龄幼儿保障人数			319282人	
	质量指标	地州覆盖率			100%	
		农村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前教育关注度、社会影响力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地满意度			≥95%	
		家长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学生福彩公益金生活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8	其中：财政拨款	38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根据自治区2018年教育统计年鉴，全区特殊教育在校残疾学生数为3876人（不含兵团），通过项目实施，全体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在校残疾学生每人享受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3880人		
	成本指标	学生福彩公益金生活补助经费			388万元		
		生均补助标准			1000元/生/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率			≥80%		
		残疾学生依法公平接受义务教育教育的权利得到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教学校学生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特岗教师基本工资、国家特岗教师绩效工资及南疆工作补贴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0年, 按时足额为服务期内特岗教师发放工资, 同时继续实施中央特岗计划和自治区特岗计划, 为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补充合格教师, 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稳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北疆自治区特岗教师基本工资补助标准			3.5万	
		南疆自治区特岗教师基本工资补助标准			4万元	
		中央特岗教师绩效工资标准			2.1万元	
		中央特岗教师南疆工作补贴标准			0.66万元	
	时效指标	招聘工作完成时间			2020年9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服务期内特岗教师数			63892人	
		2020年招聘中央特岗教师			18000人	
		2020年招聘自治区特岗教师			6000人	
	质量指标	国语授课能力合格率			100%	
		普通话水平合格率			100%	
		政治素质合格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不断改善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特岗教师满意度			≥90%	
		招聘学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大学生实习支教计划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24	其中: 财政拨款	492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0年, 计划协调安排区内外22所高校选派1.2万余名大学生赴基层学校开展实习支教, 缓解各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教师短缺的矛盾,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保险费			100元	
		交通费			400元	
		生活补助			每月600元, 按5个月发放	
		工作经费			每人每学期80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春季支教时间			2020.3-7	
		秋季支教时间			2020.9-2021.1	
	数量指标	支教人数			1.2万人, 每学期6000余人	
质量指标	支教学生选派水平			≥9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			有效推进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资保障			缓解基层教师短缺问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益学生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补助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20	其中: 财政拨款	72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0年, 通过实施班主任津贴补助政策,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班级管理水平, 全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有78011个班, 自治区财政需补助经费7220.57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补助标准			每班每月补助120元	
	数量指标	补助班级			77067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班主任津贴补助月数			10个月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准确率			100%	
		补助班主任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班主任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综合奖补(乡村教师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9	其中:财政拨款	55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0年, 计划为阿克苏地区的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乡村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按照每人月均补助标准300元的标准, 发放专项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覆盖县市			3个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师数			7674人	
	质量指标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师数享受比例			100%	
	成本指标	教师补助标准			人均300元每月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村教师工作积极性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师队伍稳定性			不断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厅局所属中小学配备保安专项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9	其中:财政拨款	15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工作机制,建立素质高、业务强的校园安保队伍,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保安经费			人均2410人/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2020年12月底完成	
	数量指标	自治区厅局所属中小学保安人数			55人	
	质量指标	每所学校按4个保安享受比例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逐步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安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计划为“国培计划”项目集中参训教师5500人提供交通补助费, 确保“国培计划”项目有效实施; 2. 计划培训自治区高中骨干教师5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项目实施进度			2021年3月底完成	
	数量指标	“国培计划”项目享受培训交通补助费人数			5500人	
		培训自治区高中教师人数			500人	
	质量指标	“国培计划”项目享受培训交通补助费教师结业率			≥90%	
		自治区高中教师结业率			≥9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培计划”项目享受培训交通补助费教师专业素质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自治区高中参训教师专业素质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教师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免费师范生计划（含中等职业教育“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1. 保障我区2020年“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计划”正常开展，涉及在校学生共12303人 2. 完成2020年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的招生工作，定向培养中职免费师范生培养人数达到278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本科其他类			4700元	
		本科外语类生均补助			5000元	
		本科艺术类生均补助			7200元	
		中职生均培养经费			疆内：7200元/生/年，疆外：10000元/生/年	
		专科其他类			4300元	
		专科外语类生均补助			4700元	
		专科艺术类生均补助			6700元	
	数量指标	在校免费师范生数			12303人	
		中职免费师范生			1006人	
	质量指标	毕业生到岗率			90%	
新生录取率			80%			
在校免费师范生享受比例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定向培养免费师范生素质提升情况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接收单位满意度			≥90%	
		培养院校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高等学校科研计划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高等学校立项科研项目数 \geq 150项, 培养高校科研人员 \geq 500人, 支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 \geq 25个, 当年科研项目结题数占当年科研项目总数的比例 \geq 70%, 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有促进作用, 高校科学研究水平得到提升, 高校满意度 \geq 85%, 科研人员满意度 \geq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科研项目数			\geq 100项	
		培养高校科研人员			\geq 400人	
		支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数量			\geq 20个	
	成本指标	高校科研总经费			1000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当年科研项目结题数占当年科研项目总数的比例			\geq 7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	
		高校科学研究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科研人员满意度			\geq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南疆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瓦提县、柯坪县中小学、幼儿园配备保安人员工资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94	其中: 财政拨款	17094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为南疆三地州及阿克苏乌什县、柯坪县、阿瓦提县中小学和幼儿园配备保安给予工资补助, 保证中小学和幼儿园校园安全稳定, 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5750元	
	数量指标	每所学校配备保安数			4人	
		幼儿园和中小学数			5649所	
	质量指标	南四地州中小学及幼儿园补助覆盖率			100%	
		配备保安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安全要求			保证校园稳定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城镇教师赴农村贫困地区学校支教计划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5	其中: 财政拨款	20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南北疆幼儿园园长双向挂职结对共建工作园长集中培训, 帮助园长尽快熟悉各地幼儿园工作, 适应各自岗位需求, 充分发挥园长优势, 引领当地老师和支教干部开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底完成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020人	
		培训天数			9天	
		培训班次			10班	
	成本指标	支教经费			205万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100%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学前教育事业发展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2020年资金预算及自治区教育厅工作安排, 申请资金拨付至新疆大学、新疆农业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新疆财经大学、喀什大学、伊犁师范大学、昌吉学院、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和田师范专科学校等9所高校的2203名本、专科(其中本科2110人, 专科93人)“民汉双语翻译人才培养计划”本、专科生学费和实践补贴, 保证培养院校正常教学秩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校数			9个	
		培养学生人数			2203人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800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本年度参加实习实践的学生应从事与本专业培养目标相近的工作或实习合格率			≥90%	
		入学的在籍学生数与计划招生数一致率			≥90%	
		毕业生比例			未达标学生人数不超过毕业总人数的2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民汉翻译人才整体素质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自治区级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建设,与国家级和校级教学工程对接,建设国家、自治区、高校三级质量体系,进一步巩固高校教学中心地位,建设优质教学资源,强化实践育人,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发挥好自治区项目在教学改革力度上的激励作用。通过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推进,推动我区高校内涵建设与发展,更好的服务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并争取更多项目入选教育部“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公布学位点审核结果			2020年5月份	
		开始学位论文抽检			2020年12月份	
	数量指标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00项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项目建设			5个	
		教学改革研究类项目			100项	
		自治区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0个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个	
		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项目			35个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			92个	
		自治区重点专业建设			2个	
	成本指标	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			2500万	
	质量指标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提升完成率			100%	
		自治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能力提升完成率			100%	
		自治区重点专业能力提升完成率			10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质量提升完成率			100%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培训项目完成率			100%	
		教学改革研究类项目完成率			100%	
		自治区及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完成率			100%			
自治区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完成率			100%			
一流本科专业完成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社会影响力			逐步提高	
		学位点品牌效应			逐步提高	
		自治区高校教育教学能力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2019年教育厅各处室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 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保障顺利各项督导检查任务, 促进教育事业不断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调研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调研检查次数			10次	
		调研检查覆盖地州数量			14个	
		调研检查覆盖县市			30个以上	
		培训班次			10次	
		培训人次			1000人次以上	
		整合类项目数			21个	
	成本指标	教育事业支出			1500万	
	质量指标	地州调研覆盖率			100%	
		县市覆盖率			≥2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督促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			进一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487	其中: 财政拨款	1048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预计资助学生313065人, 投入资金10487.45万元,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313065人	
	成本指标	高中国家助学金			10487万元	
	质量指标	高中学校覆盖率			100%	
		助学金使用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geq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918	其中: 财政拨款	791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预计资助学生196049人,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196049人	
	成本指标	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7918万元	
	质量指标	南四地州免学费覆盖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其他地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geq 90%	
		学生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40	其中: 财政拨款	754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预计资助学生184789人, 投入资金7417.55万元, 减轻学校运转困难及负担, 受助学生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184789人	
	成本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7540万元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免学费覆盖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弥补学校运转经费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免除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87	其中: 财政拨款	1258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预计资助学生144996人, 预计2020年所需资金12587万元,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受助学生满意度 \geq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144996人	
		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住宿费和教材费补助资金			12587万元	
	质量指标	南四地州免学费覆盖率			100%	
		资金按时拨付率			100%	
		其他地州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geq 90%	
		学生满意度			\geq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19年预计拨付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10000万元。资助学生60000万余人。助学金政策的实施对于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 维护教育公平, 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具有重要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			励志6000元, 助学金2000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涉及高校数			1所	
		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 (人)			10000人	
	质量指标	享受学生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73	其中:财政拨款	507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预计资助学生115490人,投入资金5073万元,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负担,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受助学生满意度≥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应受助学生数			115490人		
	成本指标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5073万元		
	质量指标	学校覆盖率				100%	
		助学金覆盖率				100%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有效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负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学生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高校国家助学金自治区配套及自治区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p>1. 高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面本科约占在校生的28%, 专科约占在校生的30.8%, 资助标准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3300元, 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自治区财政按照8: 2比例共同承担。</p> <p>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自治区本级财政按照8: 2比例共同承担。</p> <p>3.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的研究生, 资助面占在校生的10%, 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5000元,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 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p> <p>4. 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奖励面占在校生的40%, 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55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500元, 所需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资助标准			每生每年3300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享受学生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享受人数			96151人	
		涉及高校数			43所	
		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享受人数			18927人	
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享受人数			1892人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享受人数			7571人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经济负担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92	其中: 财政拨款	359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吸引人才为基层一线服务。2019年预计有5585人申请学费代偿, 代偿金额3592.24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代偿			不超过8000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质量指标	涉及地州覆盖率			14个	
		资金足额到位率			100%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5585人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0%	
		学生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高校班主任、辅导员补贴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39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239万元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辅导员、队伍更加稳固, 思想政治教育水平进一步提高, 充分发挥其在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的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覆盖辅导员数			1723人	
		补贴月数			10个月	
	成本指标	辅导员补贴标准			辅导员每人每月300元	
		班主任补贴标准			自治区财政安排5元	
质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校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积极性提高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辅导员、班主任对补贴工作的满意度			满意度≥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教育厅			项目名称	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区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体系,形成少数民族预科生资助工作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资助政策,加强少数民族国语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国语应用能力并强化学生的文化专业水平,为学生顺利进入专业阶段学习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			4000元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31日前	
	数量指标	涉及高校			43所	
		资助人数			32002人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国语应用能力并强化学生的文化专业水平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